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假若[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股東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
綜合	[編纂]估計	經調整綜合有形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767,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767,67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編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 (3) 用於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完成，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說明之用，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2025年4月14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95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至完全不可能兌換。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供收錄於本文件。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鑑證報告

致綠茶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工作，就綠茶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4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文件附錄二A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編纂] 貴公司普通股(「[編纂]」)對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响，譬如[編纂]已於2024年12月31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自納入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所載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謹慎行事、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鑑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套品質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吾等寄發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文件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報告的鑑證業務」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得合理鑑證。

就是次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工作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投資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相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4年12月31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鑑證工作，涉及執行有關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是次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足以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鑑證準則或其他公認準則及慣例、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核準則或任何境外準則執行備考財務資料的審核程序，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概不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編纂]的金額是否合理、該等[編纂]的用途或有關用途有否按照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資金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